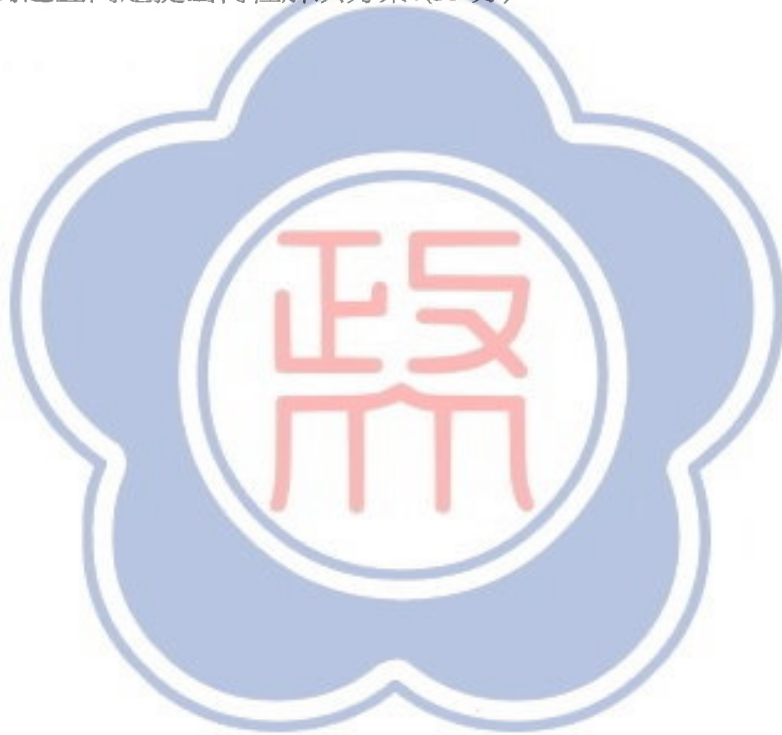


考試科目	土地問題分析	系所別	地政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2 月 3 日(六) 第三節
------	--------	-----	----------------	------	----------------

1. 近日地政業務方面有廢棄印鑑證明之議，而印鑑證明除了實務上的方便性外，請先分析印鑑證明及相關登記程序需附印鑑證明之法律意義與功能為何??並從地政士代理登記聲請人辦理登記業務之法律性質探討廢棄印鑑證明之合理性。(30 分)
2. 規劃權國有之意涵為何其如何反映在我國現行法制上?並請先解釋特別犧牲與公用地役之法律概念，以及其與國家規劃權之關聯。(35 分)
3. 請分析現行區域計畫法下國土利用控管之體系架構與遭遇之問題，並進一步分析國土計畫法針對這些問題提出何種解決方案?(35 分)



備註

- 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
- 二、試題請隨卷繳交。